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137号
债券代码:110813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HPPC Holding SARL(以下简称“HPPC”)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407,11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9.96%。2022年6月20日,公司办理完毕股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47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HPPC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9.9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58号),HPPC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973,15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2%。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HPPC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3,963,631股。

截至2022年12月6日,HPPC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结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期间,HPPC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23,963,5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HPPC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HPPC Holding SARL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9,407,114	9.9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19,407,1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HPPC Holding SARL	23,963,535	2.00%	2022/6/7 - 2022/12/6	集中竞价交易	11.10 - 13.86	297,504,577	已完成	71,771,179	5.99%

注:HPPC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除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外,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0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67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PPC Holding SARL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注册号码	B216875
	注册地	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1528, Luxembourg
	注册资本	法定股本为13,150,000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通讯地址	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1528, Luxembourg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2/9/5至2022/12/6	人民币普通股	11,981,794	1.00%

本次股份变动前后,HPPC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HPPC Holding SARL	83,752,973	6.99%	71,771,179	5.99%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和科达”)于2022年1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2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我司在联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作进一步核实的基础上,就《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说明如下:

根据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你公司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向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集”)协议转让1,0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比例10%)的先决条件包括“协议生效之日起180日内,目标公司的股价不低于15.39元/股”。而你公司2022年11月23日至11月28日的收盘价均低于15.39元/股。

此外,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期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注函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资金来源包括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2亿元借款,担保条款为“丰启智远股东100%股权质押”。公开信息显示,丰启智远的唯一股东深圳市丰启领航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经100%质押,质权人为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你公司原控股股东瑞和成的第二大股东。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核实的基础上,就以下问题进行书面说明:

1. 结合合同的具体约定,说明瑞和成和安徽新集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已自动失效;如是,进一步说明丰启智远前期为瑞和成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进行担保而向安徽新集质押的8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是否相应解除质押,并就协议转让事项和股权质押事项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如适用)。

【公司回复】:

经与瑞和成核实,截至本函回复日,安徽新集尚未向瑞和成发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通知,该合同处于生效状态。如后期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或安徽新集向瑞和成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瑞和成将会向安徽新集退回保证金,丰启智远向安徽新集质押的8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将相应解除质押。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协议转让事项和股权质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说明丰启智远为自筹收购资金而与借款人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约定的担保条款(即丰启智远股东100%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质权人、出质标的股权、质押日期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并说明借款人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瑞和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公司回复】:

丰启智远为自筹收购资金而与借款人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约定的担保条款为:深圳丰启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控股”)100%股权质押给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相关质押登记信息如下:

登记编号	2022072139957
出质人	深圳丰启实业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	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质股权份额	100%股权
登记日期	2022-08-02

注:丰启控股持有深圳市丰启领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领航”)100%的股份,丰启领航持有丰启智远100%的股权。经与丰启智远确认,丰启智远在2022年9月发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其向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2亿元的担保措施为丰启智远股东100%股权质押是指:丰启智远的间接控股股东-丰启控股的100%股权质押给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与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瑞和成核实:(1)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为阜阳市颍泉区财政局和益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中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2)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阜阳市颍泉区财政局,瑞和成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金文明先生,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中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另外,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瑞和成的第二大股东,持有瑞和成43.67%的股权,可以对瑞和成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但由于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直接持有和科达股份,故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瑞和成也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回复】:

截至本函回复日,我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2-112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现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齐雁兵先生的辞职报告,齐雁兵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齐雁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雪生先生、田新朝先生的辞职报告,刘雪生先生因其任职的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主管单位要求不得在企业兼职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田新朝先生因任职高校最新规范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刚先生、徐小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小伍先生为注册会计师、会计专业人士(简历见附件)。

高刚先生、徐小伍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刘雪生先生、田新朝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刘雪生先生、田新朝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雪生先生、田新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刘雪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田新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拟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刘雪生先生调整为徐小伍先生,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田新朝先生调整为高刚先生。

调整自高刚先生、徐小伍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经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无变化,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4)。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娟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财务人员、招投标临时负责人,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航空有限公司监事,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7)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8)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9)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徐小伍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纽约理工学院MBA,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竞赛深圳赛区特聘专家,安徽省潜山县财政局科员,深圳一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深圳国浩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所长,深圳国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所长,深圳国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委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服务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发改委外聘财务专家,深圳市尚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佳兆业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小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7)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8)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9)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高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小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

1、议案2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邮箱:zq@szby.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

邮编:5180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如现场参会,除需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及有关所在地的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如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高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小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累积投票议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和非累积投票议案: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高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小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累积投票议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

2、审议上述第1项议案时,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审议上述第2项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5、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2-079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成都天府水城鸿明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全额认购。

●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概述

(一)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士兰投资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原项目名称为“年产720万块汽车级功率模块封装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0亿元。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汽车半导体封装项目(一期)”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成都士兰具体实施,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1亿元。本项目其他资金将通过公司自筹的方式解决。

为更好的抓住当前新能源汽车、光伏领域的发展契机,加快推进“汽车半导体封装项目(一期)”,成都士兰拟引进新的投资方: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重产一期基金”)和成都天府水城鸿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府水城鸿明投资”),原股东拟全部放弃优先认购权。各方一致同意,新的投资方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32元的价格增资成都士兰,其中:成都重产一期基金以货币方式增资43,000.00万元,对应增加成都士兰注册资本325,757,575.76元,差额计入成都士兰的资本公积;成都天府水城鸿明投资以货币方式增资7,000.00万元,对应增加成都士兰的注册资本53,030,303.03元,差额计入成都士兰的资本公积。以上合计增加成都士兰注册资本378,787,879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本次增资前后成都士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	70.00	84,000.00	53.21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2,000.00	26.67	32,000.00	20.27
阿坝州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33	4,000.00	2.53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32,575.76	20.63
成都天府水城鸿明投资有限公司	-	-	5,303.03	3.36
合计	120,000.00	100	157,878.79	100

注:以上数据为保留两位小数,与实际有尾差差异。

(二)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士兰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批准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签订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决策权限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成都士兰引进的新投资方“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成都天府水城鸿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